**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 (學校填寫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上 |
| 頻率：每週一次 | 檢查時間： 年 月 日 下午 時 |
| 餐廳名稱： |
| 餐廳負責人姓名： | 烹調人員人數： | 烹調人員以外之專任工作人數： |
| 檢 查 項 目 | 良好 | 尚可 | 不良 | 建 議 改 善 |
| 作業場所衛生管理 | 1. 作業場所不得發現蟑螂、老鼠、蒼蠅等病媒或其蹤跡。
 |  |  |  |  |
| 1. 盛裝生食與熟食之容器應明顯區分，防止生熟食交叉污染(烹調完成之菜餚不可受污染)。
 |  |  |  |  |
| 1. 作業場所使用之器具、容器應有固定處所放置，使用前、後均應保持清潔，且用後應歸定位。
 |  |  |  |  |
| 1. 作業場所應設置有蓋、防漏、易清洗的垃圾桶、廚餘桶，垃圾及廚餘應適當分類存放及適時清理。
 |  |  |  |  |
| 1. 作業場所之地面、牆壁、天花板、支柱、屋頂、燈飾、紗門等應保持清潔、避免積水或濕滑。
 |  |  |  |  |
| 1. 作業場所排水設施須通暢，應有截油設備及防治病媒入侵之設施；截油設施應經常清理維持清潔。
 |  |  |  |  |
| 1. 洗手處所應備有效清潔劑，作業人員要遵守正確洗手之步驟。
 |  |  |  |  |
| 1. 切割生、熟食的刀具及砧板應至少兩套以上，並分開使用與管理，防止生熟食交叉污染，切割熟食品時應戴乾淨手套與口罩。切割不再加熱即可食用之蔬果必須使用非木質砧板。
 |  |  |  |  |
| 1. 食品應在工作檯上調理，備料區及烹調區應隨時保持清潔，避免太多食物殘渣、垃圾等留置工作檯上及地面。
 |  |  |  |  |
| 1. 應使用已洗淨消毒之抹布、刀具、砧板處理熟食。盛裝熟食之器皿不得堆疊放置。
 |  |  |  |  |
| 1. 包裝完成之盒餐及桶餐不得放於地面。
 |  |  |  |  |
| 1. 加熱保溫食品之中心溫度不得低於60℃。食品調製後，置於室溫下不得超過2小時，且不可有過期或變質、腐壞食品。
 |  |  |  |  |
| 1. 盛裝食品容器應清潔、有蓋子並具妥善密合性。
 |  |  |  |  |
| 1. 廢棄物應依性質分類集存，作業結束後易腐敗者，密封放置於食品調理區以外之區域等待清理。
 |  |  |  |  |
|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 | 1. 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健康檢查乙次。若有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，經治癒檢查合格後方得再行從業。
 |  |  |  |  |
| 1. 從業人員應穿戴整齊清潔的工作衣帽，頭髮需有效覆蓋或戴網帽。配膳人員供膳時需配戴口罩，如直接接觸食品時須配戴丟棄式衛生手套。
 |  |  |  |  |
| 1. 離開作業場所或如廁前應除去工作服，進入工作場所再穿工作服及洗手。
 |  |  |  |  |
| 1. 從業人員應隨時保持乾淨的雙手，不得蓄留指甲、塗指甲油、戴飾物，亦不得塗抹護手霜及藥物等。
 |  |  |  |  |
| 1. 調製食品時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嚼檳榔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等行為。
 |  |  |  |  |
| 1. 從業人員手上有傷口時，應經過適當的包紮處理後，配戴不透水手套始能工作，禁止直接接觸即食食品。
 |  |  |  |  |
| 1. 直接接觸、處理不經加熱即時食用之食品或切割熟食品之配膳人員，雙手應澈底洗淨及消毒，穿戴清潔的丟棄式手套與口罩。如有上呼吸道疾病者，其口罩應為可完全覆蓋口鼻者。
 |  |  |  |  |
| 1. 手指不可觸及餐具之內面或食物。
 |  |  |  |  |
| 驗收及儲存衛生管理 | 1. 食品需有驗收紀錄並備查：包裝食品應有完整包裝及明確標示，須符合相關規定。散裝食品之驗收紀錄需包括進貨廠商或購置來源、產品名稱、進貨日期、進貨量等。
 |  |  |  |  |
| 1. 驗收完成之食品或半成品應儘速貯藏於符合衛生規定之處所(乾貨或冷凍/冷藏庫房)，以防止受到污染。
 |  |  |  |  |
| 1. 冷凍、冷藏類食品溫度控制：冷藏食品中心溫度為0℃-7℃間，冷凍食品中心溫度為-18℃以下；並可由冷凍/冷藏庫房外部檢視溫度及保持清潔。
 |  |  |  |  |
| 1. 冷凍/冷藏庫房盛裝食物不得超過最大裝載線或最大裝載量，以保持冷凍、冷藏之效果。
 |  |  |  |  |
| 1. 乾貨庫和冷凍(藏)庫應設層架管理，離地離牆存放，入庫須標示日期以先進先出為原則，不可有過期食材。
 |  |  |  |  |
| 1. 冷凍食品解凍方式及條件應正確，避免與其他食品交叉污染。
 |  |  |  |  |
| 1. 前處理完成備用的食品及半成品應妥善放置，食材應完整包裝，避免交叉污染。
 |  |  |  |  |
| 1. 與食品製作有關之任何食品、半成品、成品、餐盒、器具、容器等均不得放置地面。
 |  |  |  |  |
| 其他 | 1. 食用冰塊須符合衛生規定，每年至少抽驗一次。冰鏟不應放置製冰機內。
 |  |  |  |  |
| 1. 油炸油應定期測試油的品質，並備有更換炸油紀錄表。
 |  |  |  |  |
| 1. 乾淨餐具之存放不得有污染之慮。
 |  |  |  |  |
| 1. 餐具之洗滌應具有標準式三槽式洗滌之效果，若無三槽式洗滌設備，不得同時於同一水槽洗滌食品及容、器具。
 |  |  |  |  |
| 1. 不得以有缺口、裂縫、變形、變色或脫色之餐具盛放食品或供人使用。
 |  |  |  |  |
| 1. 每日製作完成之高水活性、低酸性食品菜餚，應依規定分類密封適量留存置於7℃以下冷藏冰箱48小時，並記錄備查。
 |  |  |  |  |
| 1. 私人物品應專區存放不得放置於工作調理場所。
 |  |  |  |  |
| 1. 作業場所及餐廳內，不得住宿及飼養寵物。
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1. 本表得依各校實際需要自行增列，以符合實際需要。
2. 業者設置或指派之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應每日填寫檢查表，並列冊備查；學校衛生管理人員應定期確認業者是否每日如實填寫，檢查頻率至少每週一次。
3. 請確實執行，以提高貴校之食品衛生水準，減少疾病發生，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。
 |
| 附記 | 1. 三槽式餐具洗滌殺菌方法如下：

(1)刮除餐具上殘留食品，並用水沖去餐具上之黏著物，(2)用溶有清潔劑之水洗滌（第一槽），(3)用流動式水沖淨（第二槽），(4)有效殺菌（第三槽），(5)烘乾或放在清潔衛生之處晾乾（不得擦乾），(6)用清潔劑徹底洗淨各洗滌殺菌槽。1. 有效殺菌法，係指採用下列方法之一殺菌者而言：
2. (1)煮沸殺菌法：溫度100℃，時間5分鐘以上（毛巾、抹布等），1分鐘以上（餐具）。

(2)蒸氣殺菌法：溫度100℃，時間10分鐘以上（毛巾、抹布等），2分鐘以上（餐具）。 (3)熱水殺菌法：溫度80℃，時間2分鐘以上（餐具）。 (4)氯液殺菌法：氯液總有效餘氯量200ppm以下，浸入溶液中時間2分鐘以上（餐具）。 (5)乾熱殺菌法：溫度110℃，時間30分鐘以上（餐具）。 |
| 意見 |  |
| 單位主管簽名：  | 學校餐廳督導人員簽名： |